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 年 4 月 12 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围海股份 169,902,912 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 169,902,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 1009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540,842,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82,059,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8,78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78,165,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382,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9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8,78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25,566,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6%；反对 15,275,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889,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575%；反对 15,275,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28,966,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43%；反对 11,875,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6,289,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072%；反对 11,875,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34,1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86%；反对 6,6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1,5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95%；反对 6,6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534,1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86%；反对 6,6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1,5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95%；反对 6,6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30,782,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9%；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105,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97%；反对 10,06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309,521,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59%。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309,118,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4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4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09,52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9,52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792%；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9,52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792%；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9,52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9,520,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9,519,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300 股；弃权 1,400 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17%；反对 1,300 股；弃权 1,40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9,519,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17%；反对 2,300 股；弃权 400 股。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9,519,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17%；反对 2,300 股；弃权 400 股。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9,519,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300 股；弃权 400 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17%；反对 2,300 股；弃权 40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杨佳佳、张满怀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5 人，代表股份 1,275,652,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22%。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271,416,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0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4,23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8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1 人，代表股份 4,23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73,69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085%；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288%；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73,69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085%；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288%；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73,69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085%；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288%；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73,69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085%；反对 1,861,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288%；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31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365%；反对 1,851,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162%；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351%；反对 1,851,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2%；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46,388,059 股、一致行动人胡佳佳持股 225,000,000 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273,700,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0%；反对 1,851,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351%；反对 1,851,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2%；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73,700,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0%；反对 1,851,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351%；反对 1,851,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22%；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1,271,862,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9%；反对 3,68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弃权 10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392%；反对 3,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715%；弃权 10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273,822,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1,730,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6%；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006%；反对 1,73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66%；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 1,272,003,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0%；反对 3,548,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2%；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697%；反对 3,54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675%；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46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961%；反对 1,699,6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66%；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82%；反对 1,699,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191%；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46,388,059 股、一致行动人胡佳佳持股 225,000,000 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5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9.17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 0.02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19.14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到行书时收执文的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案件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客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京执号**	2023年**月**日	422,077.97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46.97	执行中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5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持续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已经针对各类债务到期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 2022-164 号、2022-168 号、2022-184 号、2022-189 号、2023-011 号、2023-013 号、2023-020 号、2023-030 号、2023-36 号、2023-52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 21.25 亿元。

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一方面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化解各类债务风险，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债务展期工作，协商调整存量融资的还款节奏和期限，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在政府、监管部门及债权人的通力支持和配合下，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完成 316.14 亿元有息负债的期限调整工作，其中包括公开市场债务 12 笔，涉及本金 117.95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 169.42 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股权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将采取以下六个方面的关键举措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是稳定生产经营保障交付，二是多措并举提振销售质量，三是妥善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四是保护既有资产安全，五是用好股权融资引进战投，六是着力促进业务转型升级。　今年以来，中央政府和部委多次强调房地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依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顶梁柱"和"压舱石"。董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推动公司落实上述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